(上接D22版)

(8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8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90)天源证券经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91)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9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是债券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国债、央行票据、回购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满足债券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用以强化本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其中,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限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且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基于收益的要求,在资产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上实施积极管理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确保投资组合整体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积极的战术资产配置,通过预测各类别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中短期回报率变化,不断优化各类别资产配置比例,规避市场短期波动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实施自上而下的、积极的投资策略。在确定目标久期、类属资产配置后,综合采用多种投资策略甄选个券,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衡量债券利率风险最有效的指标是久期。本基金将以"目标久期"管理作为利率预期策略的核心内容,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幅度的各种情形,考察投资基准和投资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变化时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久期情况,根据组合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组合的目标久期区间。通过对利率变化方向和时间、目标久期区间的分析,借助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分析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分析,确定资产配置的组合久期,有效控制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的结果决定了债券组合在不同风险类属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和债券的期限配置,是影响债券投资业绩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在确定目标久期后,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的分析,预测各类属资产预期风险及收益情况,综合考虑债券品种期限和不同债券市场流动性及收益性现状,制定债券品种期限配置策略,确立不同债券市场投资比例,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政府债券、企业主体债券、货币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

(3)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而信用风险将是本基金投资管理所面临的另一主要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各种级别的信用产品(主要是政府信用债券与企业主体债券、各类企业主体债券之间)会形成一个不同收益率水平的利差结构体系。在正常条件下,由信用风险形成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在特定条件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将被打破。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能获得套利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主要利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4)敏感度指标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主体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以敏感度指标(Delta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积极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5)套利交易策略

套利交易策略主要包括跨市场债券套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和利差交易策略。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1)跨市场债券套利策略。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2)回购套利策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利用回购进行高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正回购杠杆操作、逆回购卖空操作等。

3)利差交易策略。利差交易是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同时,也可以将利差交易作为一种债券用于组合投资,是增加组合投资回报率的重要手段。最常见的利差交易为增斜交易与扁平交易。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陡峭时,进行增斜交易,即买入短期债,卖空长期债,同时保持久期中性,获取收益率曲线增斜带来的利差收益,规避了收益率曲线平移带来的风险(反之则进行扁平交易)。

(6)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在以上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实施精细化的个券选择,充分评估每一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含权等各种因素,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是本基金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重点投资对象:

1)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品种;
2)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3)价值低估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的品种。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在进行新股申购时,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新股在资本市场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根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发掘,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预期中签率,得出新股申购预期收益率,作为参与新股申购的决策依据。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进行适当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基于安全性和收益性考虑,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对象限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中的高分红型股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中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性的股票可以入选本基金股票初选库:

1)具有稳定的分红历史: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的股票;
2)具有较好的分红价值: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
3)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在选股模型支持下认为具有特别投资价值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对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所属行业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估,评价企业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从股票初选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股票构成股票备选库。在此基础上结合内外部研究、实地调研、价值评估等方法,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要求进行股票投资。

4.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应采用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于满足追求较高稳定回报的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需求,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3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1年第2季度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52,556.43	13.14
	其中:股票	17,252,556.43	13.14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891,526.50	84.48
	其中:债券	110,891,526.50	84.4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1,321.53	1.82
6	其他资产	726,935.73	0.55
7	合计	131,262,340.19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10,451,356.43	8.04
C0	食品、饮料	9,213,556.43	7.0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37,800.00	0.95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099,200.00	3.15
I	金融、保险业	2,702,000.00	2.08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17,252,556.43	13.26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93,300	6,164,331.00	4.74
2	002024	苏宁电器	320,000	4,099,200.00	3.15
3	000729	燕京啤酒	99,919	1,695,625.43	1.30
4	601288	农业银行	500,000	1,400,000.00	1.08
5	000568	泸州老窖	30,000	1,353,600.00	1.04
6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0	1,302,000.00	1.00
7	000423	东阿阿胶	30,000	1,237,800.00	0.95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551,075.00	5.81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9,918,000.00	7.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18,000.00	7.63
4	企业债券	36,966,600.00	28.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56,455,851.50	43.4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110,891,526.50	85.25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84,790	19,929,601.50	15.32
2	0980110	09远洋地产债	200,000	19,768,000.00	15.20
3	122068	11海螺01	140,000	13,998,600.00	10.76
4	113001	中行转债	130,000	13,725,400.00	10.55
5	113002	工行转债	115,000	13,624,050.00	10.4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4,300.00
4	应收利息	451,444.30
5	应收申购款	1,191.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6,935.73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3,725,400.00	10.55
2	113002	工行转债	13,624,050.00	10.4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8.6-2008.12.31	6.24%	0.22%	9.31%	0.22%	-3.07%	0.00%
2009.1.1-2009.12.31	10.56%	0.33%	-0.32%	0.07%	10.88%	0.26%
2010.1.1-2010.12.31	5.82%	0.29%	2.05%	0.07%	3.77%	0.22%
2011.1.1-2011.6.30	-1.86%	0.23%	1.16%	0.06%	-3.02%	0.17%
2008.8.6-2011. 6.30	21.99%	0.29%	12.49%	0.10%	9.50%	0.1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8月6日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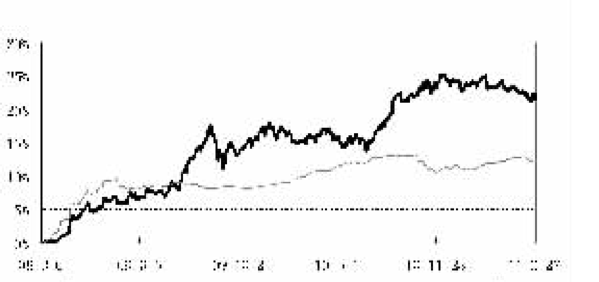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申购费率
T<1年	1.0%
1年≤T<3年	0.6%
3年≤T<5年	0.4%
T≥5年	0%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说明:投资者以同样的金额申购本基金时,选择B类收费模式得到的申购份额将比选择A类收费模式多,但需在赎回时交纳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2)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1年3月19日公布的《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1年第1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情况,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最新情况,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根据相关公告,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和公告,对"八、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十一)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对"九、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6.根据相关公告,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进行了更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经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3、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对本次会议的1、2项议案弃权,均认为:鉴于目前二级市场低迷,对本次价格修改应慎重,所以投弃权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9日13:30时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震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二十四名,代表股份 173,13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5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五名,代表股份172,516,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十九名,代表股份62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表决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3% (其中:现场投票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网络投票2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1%)。

反对343,501 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98%。弃权172,513,638 股(其中:现场投票172,513,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39%;网络投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

该议案未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3% (其中:现场投票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网络投票2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1%)。

反对343,501 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98%。弃权172,513,638 股(其中:现场投票172,513,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39%;网络投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

该议案未获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

其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汲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4,395,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68% (其中:现场投票64,11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39%;网络投票2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3%)。

反对343,501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32%。弃权60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黄鹏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哲律师、黄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震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8日至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8日15:00至2011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股份173,13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72,516,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62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011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共3项,即: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中,《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投票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　丽
承办律师:李　哲
承办律师:黄　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1-02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9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祁连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02人,代表股份12961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02人,代表股份12961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人,代表股份12425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91人,代表股份536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二、会议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现场和网络投票汇总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25042331	96.47	2219934	1.71	2354852	1.82	通过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通过
(1)	事项1、配售股票种类	124484541	96.04	3482312	2.69	1650264	1.27	通过
(2)	事项2、每股面值	124483541	96.04	3499212	2.70	1634364	1.26	通过
(3)	事项3、配股基数、比例、数量	124473541	96.03	3561312	2.75	1582264	1.22	通过
(4)	事项4、配股价格	124474041	96.03	3572913	2.76	1570163	1.21	通过
(5)	事项5、配售对象	124484641	96.04	3545612	2.74	1586864	1.22	通过
(6)	事项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4483541	96.04	3540412	2.73	1593164	1.23	通过
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4414841	95.99	1207785	0.93	3994491	3.08	通过
4	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24455941	96.02	1192084	0.92	3969092	3.06	通过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408341	95.98	1242584	0.96	3966192	3.06	通过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24418641	95.99	1067182	0.82	4131294	3.19	通过
7	关于本公司收购甘肃古浪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24470441	96.03	671451	0.52	4475225	3.45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海心、赵文通先生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1-04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9月3日、201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44人,代表股份68,949,7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62,551,0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7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39人,代表股份数6,398,7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42%。

3.公司董事长闫清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魏晓刚先生、董事刘琪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川先生、独立董事王迪迪先生、监事徐帆女士、董秘马继刚先生、律师汤芙蓉女士、律师刘雪瑶女士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68,84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5%;反对99,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4%;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62,551,0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6,293,892股,反对99,761股,弃权51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律师汤芙蓉女士、律师刘雪瑶女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3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付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王付学先生所在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信证合字[2011]20号)中"公司员工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王付学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付学先生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付学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于2011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对"关于扩建500MWp/年光伏组件项目中的一期320MWp/年光伏组件项目、关于扩建1000MW/年风机齿轮箱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其他两个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扩建500套/年塔筒制造项目、关于扩建500MWp/年太阳能跟踪器项目已基本完成基建工作,于2011年9月19日在项目建设地举行了下线仪式,进入了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5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一期)的议案》,详见2009年11月4日《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3)。至2011年9月19日,项目各项主要工艺和生产流程已经调试完毕,并于当天正式投产。

本次投产的生产线达产后将形成3000吨多晶硅的年生产能力,并将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适时启动二期多晶硅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1-006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人秦洪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平安证券委派王为丰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为丰先生和张贇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